

河道管理范围内小微型建设项目申请
审批表

(简易审批流程)

申 请 事 项			
申请人	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 利用中心	法定代表人	陈渝
		身份证号码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 事处兴潼大道 182 号	邮政编码	402660
单位性质	事业单位	电话号码	4490959
项目名称	2024 年潼南区米心镇毗卢 寺拦河堰水毁修复工程	建设地点	潼南区玉溪镇书房村 6 组
工程规模	新建拦河堰一座；新建挡 墙 2 处，放水设施 1 套； 新建混凝土步道 1 条。	工程类别	改建
建设性质	公益性	涉河投资	36.6 万元
河流名称	毗卢寺河	岸别	
河段位置	毗卢寺河玉溪书房村段		
工程任务及 必要性	为解决书房村周边农田灌溉，助力当地经济发展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 新建拦河堰一座；新建挡墙 2 处，放水设施 1 套；新建混凝土步道 1 条。		
涉河主要建筑 物特征高程	堰顶高程 256.50	防洪标准	
主要涉河 建设内容	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： 1、拆除原损毁条石河堰，新建混凝土溢水堰一座，以满足上游毗 卢村抗旱灌溉； 2、新建两侧挡墙 30m，新建放水设施一套； 3、新建 2.5m 宽混凝土步道 120m；		

项目总体 布置方案					
	涉河建筑物控制点坐标表（不够可另附页）				
	建筑物 名称	控制点 编号	X	Y	备注
	拦河堰	起点	3358717.626	575551.515	
		中间点	3358716.434	575562.111	
终点		3358719.049	575575.674		
河道占 用情况	本工程为溢流堰不占用河道				
防洪安全保障 措施及第三方 水事合法权益 处理方案	该项目不在汛期施工，不需要专门的防汛预案，施工单位仍需关注气象预报和水文信息，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； 该项目不涉及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				
施工方案	对原石河堰进行拆除，新建一座混凝土溢流堰，长度为25m，蓄水深度 1.5m, 拆除原石河堰 1 座，新建 2.5m 宽混凝土步道 120m。				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：（盖章、签字） 2024 年 10 月 8 日					

审查审批事项						
专家审核意见	姓名	陈素	专业	水利	职称	工程师
	经现场踏勘涉河工作场地与控制图文一致,对行洪基本没有影响, 专家: (签字) 陈素 2024年10月8日					
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承办科室意见	岸线功能区		管控要求相符否		
		该工程属水毁修复,重建项目。未增加原洪水影响范围 经办人: (签字) 苏左 2024年10月8日				
	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请河所科  负责人: (签字) (单位盖章) 2024年10月8日				

备注: 1.本表由申请人(业主单位或个人)如实填写,并附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;

2.采用简易程序许可的小微型建设项目,其涉河部分投资(不含设备投入)应不高于100万元,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,以及对河道防洪几乎无影响的项目。

